《2017年吸煙(公眾衞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的回應

我們留意到何君堯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主要是把健康忠告於香煙封包的最大兩個表面上的覆蓋率由85%減少至70%，及把就雪茄盒或零售盛器的健康忠告覆蓋率的要求由背面100%及正面70%減少至正面及背面均為70%。

2. 我們必須指出，世界衞生組織於2016年已呼籲所有國家就推行煙草製品採取平裝[1]（標準化包裝，即需要完全採用所指定的設計及健康忠告）作準備。越來越多國家已實施或正準備採用平裝[2]。香港政府一直採用多管齊下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控煙政策。現時健康忠告須覆蓋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兩個最大表面85%的建議是經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所訂定的，包括公眾對加強自2007年起推行的控煙措施的期望，及更新及擴大健康忠告以保持警示作用及加強效果的需要。國際所得的經驗和證據都顯示，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越大，成效也會有所增加。在很多國家，更多吸煙者表示從健康忠告而非其他大部分途徑得知吸煙所帶來的健康風險。在巴西、加拿大、新加坡及泰國所進行的研究均顯示，健康忠告能顯著地提高公眾對吸煙的害處的意識及認知。

3. 政府留意到雪茄盒或零售盛器有不同的形狀及大小，經考慮雪茄業界的關注後，我們已建議把健康忠告須覆蓋雪茄盒或零售盛器上兩個最大表面的85%的修訂改為健康忠告須覆蓋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的100%及另一個最大表面的70%(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這個修訂將容許業界把防偽封條及其他所需標籤附貼在健康忠告覆蓋面積70%的表面及雪茄盒或零售盛器的四個側面。示意圖載於**附件A**。

4. 在澳洲，平裝的要求亦適用於雪茄盒或零售盛器，當中有就展示品牌名稱、產品名稱施加嚴格的限制，並限制及禁止展示標誌、品牌圖像、及推廣資訊。澳洲的規例載於**附件B**。我們認為健康忠告須覆蓋雪茄盒或

---

[1] 世界衞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的實施準則的第46段，“平裝”是指“除以標準顏色顯示品牌名稱和產品名稱外，限制或禁止在包裝上使用其他標識、顏色、品牌形象或推銷文字”的措施。

[2] 澳洲已於2012年開始在煙草產品使用平裝。法國、英國、匈牙利、愛爾蘭及新西蘭亦已通過相關法例。

零售盛器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的100%及另一個最大表面的70%是合適的建議。

食物及衞生局
衞生署
二零一七年五月

附件 **A**

Illustrations of cigar boxes or retail containers with health warning covering 100% of one of the largest surfaces and 70% of another largest surface

健康忠告覆蓋雪茄盒或零售盛器上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的100%及另一個最大表面的70%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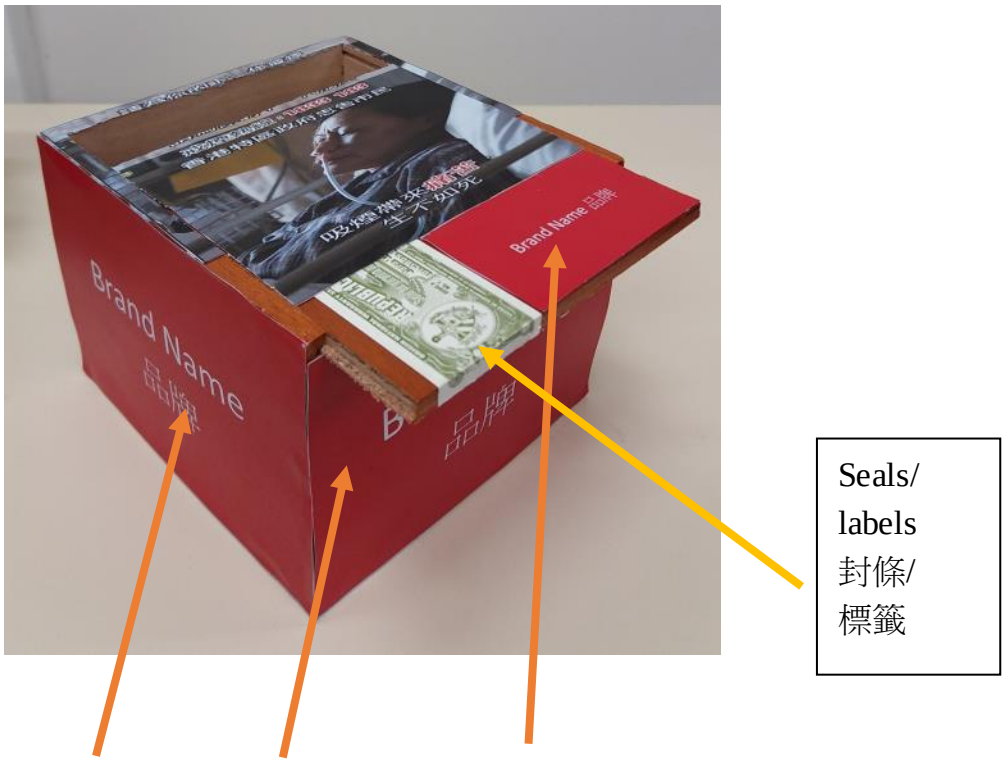

Space for seal, trade mark and brand name
給予封條、商標及品牌名稱的空間

附件 **B**

Application of plain packaging on cigar box or retail container – Australia
應用於雪茄盒或零售盛器的平裝設計（澳洲）

Source / 資料來源: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 Your guid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ustralia, 2014.

Requirements for front surface of the cigar box or retail container
就雪茄盒或零售盛器正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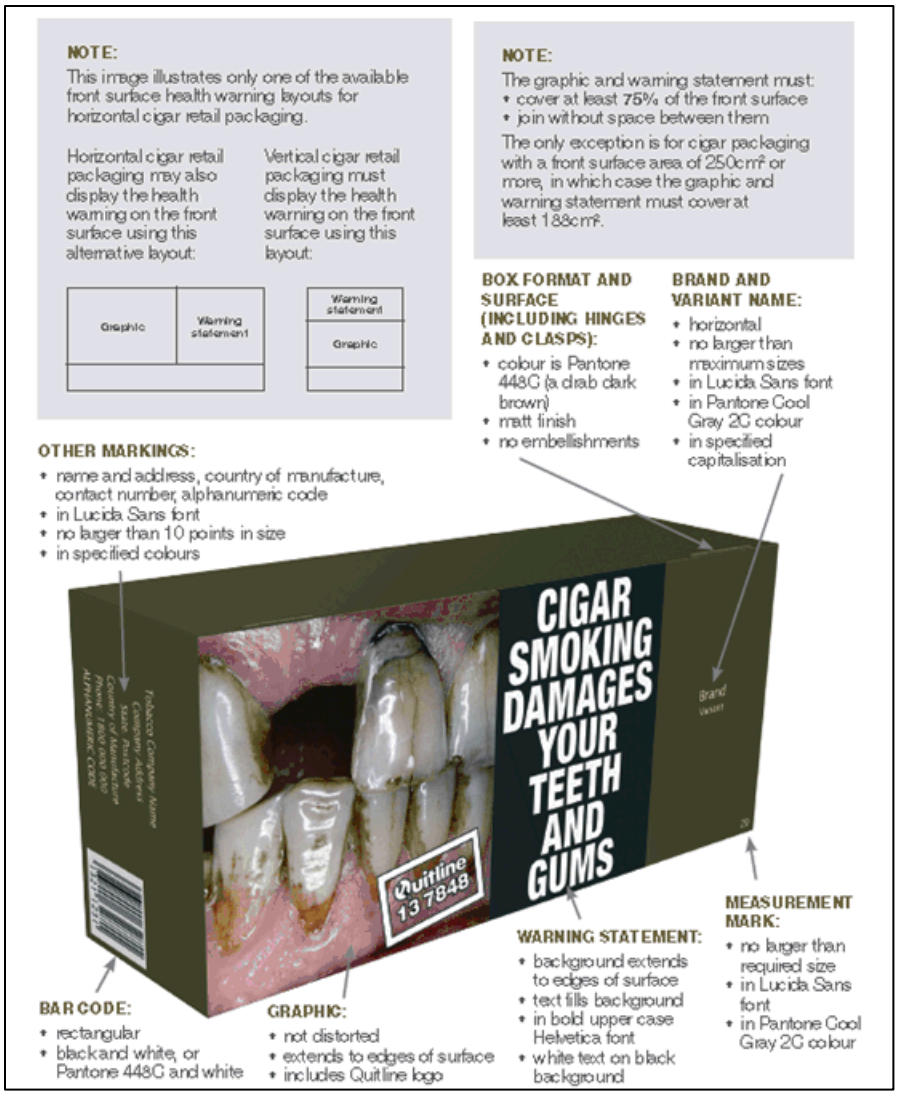

Requirements for back surface of the cigar box or retail container
就雪茄盒或零售盛器背面的要求